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1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53,532,99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53,532,99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90 万股，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418,967,57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41,900,000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377,067,572 股。

本次流通上市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 14 户，共计 153,532,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5%。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智合”）、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沿海投资”）、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拓合伙”）、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发合伙”）、江苏聿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工邦盛”）、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恒合伙”）、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源”）、王永昌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股东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招银”）、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银资本”）、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资产”）、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新兴二期”）、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投毅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创盈”）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方源智合、方源创盈、沿海投资、邦盛聚源、新工邦盛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方源创盈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承诺自方源创盈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方源创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③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④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⑤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股东联恒合伙、联拓合伙、联发合伙、王永昌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 /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③此外，王永昌承诺不论其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宿迁联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宿迁联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3,532,99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98,757	8.52%	35,698,757	0
2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280,000	8.18%	34,280,000	0
3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	3.39%	14,200,000	0
4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0	3.37%	14,100,000	0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4,284	3.27%	13,714,284	0
6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4,284	3.27%	13,714,284	0
7	江苏聿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1.89%	7,900,000	0
8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6	1.36%	5,714,286	0
9	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95%	4,000,000	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814	0.86%	3,592,814	0
11	王永昌	2,500,000	0.60%	2,500,000	0
12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5,714	0.55%	2,285,714	0
13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6	0.27%	1,142,856	0
14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0.16%	690,000	0
合计		153,532,995	36.65%	153,532,99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53,532,995
合计	–	153,532,995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7,067,572	-153,532,995	223,534,5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900,000	153,532,995	195,432,995
股份合计	418,967,572	0	418,967,572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近日，华信精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冀 -06-SME-2024-138）。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 -06-SME-2024-138（保））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本次担保解除情况

近日公司解除了与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银行”）签订额度为 3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华通线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近期，公司与唐山银行解除了该项 3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因此公司及华信精密、信达科创的抵押担保责任予以解除，并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的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8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精密总资产人民币 665,109,260.48 元，净资产人民币 77,345,828.17 元，资产负债率 88.37%。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1,619,693,171.03 元，净利润人民币 6,656,129.01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 -06-SME-2024-13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 / 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65,052,447.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0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623 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1.1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448,15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2,611,546.9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12,836,603.0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在乌海地区的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 3 月 19 日储存金额（元）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	060404402920013497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60404402920013497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金额依据项目工程具体进展程度，按付所需使用资金。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晋平、孙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98,154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98,15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 号）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013,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1,986,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 8,552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询价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98,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898,154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898,154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25%。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8,048,623 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恒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98,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98,154	0.56%	898,154	0
合计	898,154	0.56%	898,154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98,154	6
合计		898,154	/

六、股本结构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流通股的股本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986,377	-898,154	121,088,2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013,623	898,154	38,911,777
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4-01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约为 16,260.29 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现对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补充公告：

一、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一）项目计划投入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建筑幕墙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为建筑幕墙生产设备投资及厂房建设，是对公司现有建筑幕墙“工厂化”生产产能的扩充。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单元式幕墙 50 万平方米，构件式幕墙 60 万平方米，以满足公司建筑幕墙业务进一步的发展需求。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6,286.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191.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095.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18,191.60
1.1	建筑工程费	7,000.00
1.2	设备购置费	8,340.30
1.3	安装工程费	295.8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1.70
1.5	预备费	1,653.80
2	铺底流动资金	8,095.20
合计		26,286.80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2,311.74 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的 46.84%，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 13,975.0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完成进度	建设期限	计划完成日期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26,286.80	55.54%	12,311.74	46.84%	2 年	2017 年 2 月

公司建筑幕墙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该项目达产后能够覆盖华东市场的幕墙业务增长需求。公司管理层本着对股东负责态度，反复论证，慎重使用募资资金，根据市场变化和在手订单实际情况，决定缓建二期项目，先在一期基础上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造生产线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4.84 万元，单元式幕墙年产增加 10 万平方米。能够满足该地区现有的业务需求。

公司董事会分析认为，2016 年国内宏观经济趋于稳定，但面对“三期叠加”的困境，经济运行遇到不少两难甚至是多难问题。公司管理层夯实既有业务点，业务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布局更加完善；2017 年公司年度董事会讨论指出要“（一）落实区域事业部建设，完善业务发展框架……公司成立北京、成都两个区域总部，对华北、中西部市场起到强有力的支撑辐射作用。”公司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拟打造以成都为中心，辐射整个西南市场的幕墙生产基地。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成都幕墙基地厂房建设于 2017 年 9 月竣工验收，该厂房共引进 4 条生产线，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016.90 万元。2020 年 1 月全面投产，实现年产单元式幕墙 30 万平方米、构件式幕墙 20 万平方米和铝合金门窗 10 万平方米的产能，可以满足公司建筑幕墙业务在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高了公司在西南市场的综合竞争优势。投产之后的支出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尾款和土建尾款的支付、材料款等。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募投项目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311.7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75.06 万元。

（三）项目实施周期长及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不高的原因

公司上市前拥有 4 条建筑幕墙建设生产线，年产能估算约 9 亿元；公司募投建筑幕墙建设项目，计划新增 6 条建筑幕墙建设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计能实现年产单元式幕墙 50 万平方米，构件式幕墙 6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2011 年—2013 年，公司建筑幕墙业务实现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45.47%，当时对公司 2014 年—2017 年建筑幕墙业务收入进行预测时，取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预计本项目达产年 2017 年公司江苏地区幕墙业务扣除现有产能后的新增产能需求为 16.51 亿元，本项目设计的产能预计产生营业收入 12.62 亿元。

公司建筑幕墙业务收入上市前后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前建筑幕墙工程收入	计划投产后新增幕墙产能	上市后建筑幕墙工程收入	上市后建筑幕墙工程签订合同额
2011 年度	5.83			
2012 年度	7.83			
2013 年度	12.34			
2014 年度	11.88			
2015 年度			10.79	
2016 年度			9.14	12.11
2017 年度		12.62	9.82	12.82
2018 年度		12.62	12.85	11.70
2019 年度		12.62	10.38	13.22
2020 年度		12.62	11.83	11.84
2021 年度		12.62	10.65	12.26
2022 年度		12.62	9.80	19.26

1、严控募资资金使用，“技改升级”拒绝“重复投资”

2015 年国家进行宏观调控，虽然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总量保持了增长，但大型新建建筑装饰工程却有所减少，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大。公司江苏市场的幕墙业务量也趋于平稳，因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已基本满足江苏地区的市场需求。为了避免盲目扩张造成的资源浪费，公司放慢了投资进度。

2、更改募投实施地点，前期投入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变更了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地点，主要系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西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带动了我国西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为紧抓西部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机遇，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并收购了四川城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拟打造成都幕墙生产基地，以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本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经前期考察和市场调研，研究决定并于 2016 年 4 月购入成都幕墙生产基地地块，购地款 890.63 万元，前期厂房建设 4,368.14 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建筑幕墙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因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改变，以致项目进度延迟。

鉴于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客户资源积累依然较为薄弱，且市场开拓以及幕墙业务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当前西南地区业务订单取得情况较为不理想，因此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有效利用。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将根据西